

# 北京语言大学 2022 年非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北京语言大学非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MPAcc）介绍

2014 年，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北京语言大学正式成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培养单位。我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依托学校“小联合国”的环境优势、中外合作交流的平台优势、中外学生同堂上课的经验优势，为社会培养既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又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的国际化、复合型、应用型会计专门人才。

2022 年，我校计划招收非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0 人，专业代码为：125300。

## 二、培养目标和专业

本专业致力于培养既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英文沟通能力，又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的国际化、复合型、应用型会计专门人才。

根据市场需求和本校办学特色，本专业下设两个方向的课程模块：

（1）会计与金融模块：该课程模块以资本市场为依托，立足研究如何利用会计信息解决金融领域的理论与实务问题。设置该课程模块的目的是，使学生同时具备会计和金融两方面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

能，熟悉资本市场运行规律并适应金融国际化环境，掌握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并能利用所掌握的会计理论、方法和技术从事与金融相关的工作。

(2) 会计信息化模块：该课程模块以信息时代为背景，立足研究如何利用信息技术解决会计领域的理论与实务问题。设置该课程模块的目的是，使学生同时具备会计和信息技术两方面的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具有较宽的商业领域知识和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商业问题的基本素质，能够同时与商业和信息技术领域进行良好的专业沟通，掌握相关专业的国内外最新发展动态，并能利用所掌握的信息技术从事系统开发、数据挖掘等会计信息化工作。

### 三、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

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复试时须提交普通高校进修本科课程 10 门以上的成绩单（教务处盖章有效）；须提交一篇以上（包括一篇）在公开出版的刊物上发表的与所报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署名前 2 位）；复试时加试两门所报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4）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在现场确认前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5.符合国家硕士研究生招生规定的其他要求。

#### **四、招生规模**

2022 年计划招生非全日制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10 人。实际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综合考虑生源情况和学校学科发展需求等进行调整。

#### **五、学习方式和学制**

学习方式为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为三年。

#### **六、学费和奖助体系**

本项目学费为 3.2 万元/年。

本项目奖助体系分为新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及学术奖励等三类。

1. 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研究生新生，以入学成绩为依据（第一

志愿录取)，每年选拔 3 人，20000 元/人。

2.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习、科研成绩突出、综合素质优良的所有符合条件的高年级研究生。一等奖学金 20000 元/人、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人、三等奖学金 5000 元/人。

3. 学术奖励。用于奖励案例开发及科研成果。在 MPAcc 教指委指定的案例大赛获奖或入库案例，以及优秀毕业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

## 六、报名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具体相关信息请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栏。

**特别提示：**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在职考生和未工作考生应选择工作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 七、考试

### （一）初试

1. 初试日期：按国家统一规定。
2. 初试地点：见准考证。
3. 考试科目

① 199 管理类联考

② 204 英语二

### （二）复试

1. 复试内容：专业综合笔试和综合面试相结合
2. 复试专业综合笔试科目：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管理会计、成本会计、时事政治。其中，专业知识占 90%，时事政治占 10%。
3. 专业综合笔试参考书目：

（1）《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会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财务成本管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3）《202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审计》（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编，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成本与管理会计》（查尔斯·T·亨格瑞等著，王立彦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第 15 版，中文版）

（5）《会计学：企业决策的基础（财务会计分册）》（简·R·威廉姆斯等著，赵银德译注，机械工业出版社，第 17 版，英文版）（复试

考题含专业英文试题，本教材为参考书目)

4. 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请考生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的相关通知。

## 八、其他

1. 本简章内容如与教育主管部门下达文件不符的，以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文件为准。未尽之处以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为准。

2. 如教育主管部门调整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有关政策，或出台新政策，我校将根据政策要求对我校硕士研究生招生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予以说明，请广大考生关注。

## 九、联系方式

研究生院网址：<http://yjsy.blcu.edu.cn/>

联系电话：010-82303470

商学院网址：<http://bs.blcu.edu.cn/>

商学院会计专硕办公室电话：010-82300129（金老师），  
18810980889（杜老师）

电子邮箱：[MPAcc@blcu.edu.cn](mailto:MPAcc@blcu.edu.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15 号

邮编：100083